新闻网页 贴吧 知道 音乐图片 视频 地图 百科文库



陕西省技能扶贫助学基金会

进入词条

搜索词条 整助

首页

分类

特色百科

用户

权威合作

手机百科

行助

8 个人中心



发展历史

2007年12月10日,以资助革命老区老红军、老八路、老党员的后代及革命老区贫困家庭、

伤残军人子女为重点的陕西省技能扶贫助学基金会在西安市成立。根据基金资助办法,上述学员上技校期间将获得每人每年 2000元的学费资助,期限为两年。据悉,这是全国首个省级技能扶贫助党基金。[1]

建设宗旨

陕西省技能扶贫助学基金会是隶属于省人社厅由省技工院 目,通过筹集资金,资助老红军、老八路、老党员的后代和革命老 致富。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基金会净资产总额为276.43万余 (全年) 1.5万元,各项扶贫助学及工作支出151.1万元,先后资助我省30余所技工院校贫困学生5401人。

以资助革命老区老红军、老八路、老党员的后代及革命老区贫困家庭、伤残军人子女为重点的陕西省技能扶贫助学基金会。

这也是全国首个省级技能扶贫助学基金。根据基金资助办法,上述学员上技校期间将获得每人每年相应的学费资助,期限为两年。凡1949年10月1日前入党的老红军、老八路、老党员的后代,伤残军人子女,人均年收入在省级贫困县人均收入标准以下的子女,想学技能,均可申请此项基金资助。成立技能扶贫助学基金会是扶贫济困、利国利民的善举,也是推动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人人技能工程",将人口和就业负担转化为人力资源的具体措施。目的是为了帮助我省革命老区老红军、老八路、老党员的后代及革命老区贫困家庭、伤残军人的子女上技校学技能,安置就业,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劳动学会以及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和部分技工院校,共同发起成立了技能扶贫助学基金会。

为了帮助陕西省革命老区老红军、老八路、老党员的后代及革命老区贫困家庭、伤残军人的子女上技校学技能,安置就业,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劳动学会以及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和部分技工院校,共同发起成立了技能扶贫助学基金会。基金会自2006年筹备以来,已收到31家单位、院校捐资363.5万元,同时,已在陕南、陕北等28个县区招收了184名老红军、老八路、老党员后代,伤残退伍军人子女以及贫困家庭和零就业家庭子女。根据个人意愿,他们分别被安排在延安市技工学校、商洛市技工学校、安康技术学院、陕西建设技术学院学习。

周雅光在成立仪式上说,成立技能扶贫助学基金会是扶贫济困、利国利民的善举,也是推动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人人技能工程",将人口和就业负担转化为人力资源的具体措施。他要求,基金会要以饱满的热情和慈善之心开展工作,严格管理,规范运作,切实帮助"三老"后代和革命老区贫困家庭子女等资助对象学好技能,早日成才。

百科消息:

★ 编辑

№ 编辑

- 处女座福利: "眼花缭乱"的集体艺术
- 改变你大学生活的机会来啦!
- 栖霞奇石馆,惊叹大自然的鬼斧神工

词条统计

浏览次数: 68次 编辑次数: 4次历史版本 最近更新: 2天前 创建者: 试试先238



据悉,凡1949年10月1日前入党的老红军、老八路、老党员的后代,伤残军人子女,人均年收入在陕西省级贫困县人均收入标准以下的子女,想学技能,均可申请此项基金资助。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基金会净资产总额为276.43万余元。累计总收入达373.5万元,各项扶贫助学及工作支出151.1万元,先后资助我省30余所技工院校贫困学生5401人。同时,已在陕南、陕北等28个县区招收了184名老红军、老人路、老党员后代,伤残退伍军人子女以及贫困家庭和零就业家庭子女。根据个人意愿,他们分别被安排在延安市技工学校、商洛市技工学校、安康技术学院、陕西建设技术学院学习。学校在招生时,严格把关,对老红军、老党员、烈士后代要求认真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对残疾军人子女要求查看有效证件,对"零就业家庭"和特困家庭要求出示三级证明,真正确保了"扶贫救济"。

陕西省实施技能扶贫助学计划的意见

♪ 编辑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 [2005]36号)和《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611号)的有关规定,为帮助城乡困难家庭子女顺利接受技工教育,提高受助人就业能力,实现就业再就业,拟从2007年起在全省实施技能扶贫助学计划,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一)技能扶贫助学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在"十一五"期间基本解决我省城乡困难家庭子女通过接受技工教育提高就业能力,获得稳定就业,带动弱势群体和贫困家庭脱贫致富,为我省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贡献。

(二)2007年资助10000名学生,今后视实际情况逐年递增。

(三)培养目标:初中毕业就读技工学校的经过两学年以上、高中毕业就读技工学校的经过一学年以上学习,毕业时应达到所学专业中级技工以上水平,并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基本实现就业安置。

二、助学对象的认定和管理

(四)技能扶贫助学对象主要为我省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家庭、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家庭、残疾人家庭和老红军、老八路的三代以内直系后代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中,在我省技工院校就读者。

(五)每年年初,各市在本市范围内进行调查、摸底和筛选助学对象,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上报助学计划。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各市上报的计划及当年助学资金量,确定全省助学计划,按年度下达给各市。各市根据助学计划,确定助学对象。助学对象根据公布的技工院校及专业(工种),报名选择院校和专业。

三、承担技能扶贫助学任务培训机构的认定

(六)承担技能扶贫助学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为省内公办和民办技工院校。

(七)拟承担技能扶贫助学培训任务的市属以下技工院校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助学计划筛选后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拟承担技能扶贫助学培训任务的省属技工院校,直接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申请。

(八)省劳动保障厅对拟承担技能扶贫助学计划的技工院校进行综合审核,认定全省承担技能扶贫助学任务的技工院校,并向社会公告。

四、资助标准与资金来源

(九)助学对象享受每学年学费补贴2000元,分学期支付。

(十)"十一五"期间,省财政在就业再就业资金和省技能扶贫专款中安排经费,从2007年起每年安排2000万元以上,用于当年 秋季及次年春季招生,具体金额按年度招生数下达。

五、技能助学资金的审核拨付

(十一)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各技工学校当年入学的资助生总数,商省财政厅编制技能助学资金拨付方案。

(十二)省财政厅根据两厅联合编制的技能助学资金拨付方案,将资金拨付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由其直接拨付给承担技能助学任务的技工院校。

(十三) 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拟定具体实施方法,两厅会签后下发执行。

六、组织领导

(十四)成立"陕西省技能扶贫助学工作领导小组"。

参考资料

1. 陕西省人民政府 网站 陕西省技能扶贫助学基金会成立 2007年12月11日 [引用日期2011-03-02]

词条标签: 组织机构, 社会团体, 基金会

₩ 新手上路

成长任务 编辑入门 编辑规则 百科术语 ② 我有疑问

 常见问题
 我要提问

 参加讨论
 意见反馈

₽ 投诉建议

举报不良信息 未通过词条申诉 投诉侵权信息 封禁查询与解封

©2015Baidu 使用百度前必读 | 百科协议 | 百度百科合作平台